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110.5.-4  
收文第 1100238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33 號 11 樓之 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com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0)全聯醫總富字第 1129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函文影本，乙份。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4 月 22 日健保醫字第  
1100004521 號函影本乙份，請察照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理事長黃建榮

裝  
訂  
線

副本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0.4.28
收文第A1367號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69043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楊秀文(02)27065866轉2603  
電子信箱：A110775@nhi.gov.tw

22069

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000045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之ICD-10-CM代碼供醫療院所申報使用，敬表同意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月5日病歷資管學字第110002號函。
- 二、本署同意新增疾病診斷碼「確認COVID-19病毒感染(COVID-19, virus identified)」，ICD-10-CM代碼為「U07.1」，自費用年月110年6月起生效。
- 三、惟現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人之醫療費用應依「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」申報，並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支應，本署代收代付其相關費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請轉知轄內特約醫事服務機構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 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李伯璋